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结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情况、公开裁体建设应用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九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国鄞州”门户网站（<http://www.nbyz.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7525423；传真：0574-87525410；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城区惠风东路568号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邮编：315100；电子邮箱：zwgk@nbyz.gov.cn。

一、概述

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指导下，以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为目标，扎实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4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8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创新公开载体，强化解读回应，着力提高公众满意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出上下联动、平稳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一年来，我区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上突出抓了以下六个方面：

（一）加强队伍建设。2017年我区在全宁波各县市区中率先设立政务公开科，成立我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一年多来运行良好，能长传下达，更从区级层面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有效的业务统筹和指导，区级各部门、镇（街道）对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承办科室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井然有序，全区已经形成法制办统筹协调，政务公开科指导承办、信息中心技术保障、部门和镇（街道）主体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明确工作任务。我区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年初下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各单位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年中依据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文件，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及时以区政府办名义下发《2018年宁波市鄞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布置，特别是围绕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务服务建设等内容，进行了内容细化并落实各单位责任；

（三）强化目标考核。我区依据市考核办下发的考核细则，分别针对区级部门和镇（街道），印发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镇（街道）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着重突出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主动公开内容，并结合第三方季度测评成绩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目标考核。

（四）严格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印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前进行审查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并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确保从源头上把好保密关，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同时明确凡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政府信息，发布前必须经过审查，确保信息安全。

（五）加强业务培训。全年全区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会议52次，区政府办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班2次，其中为平台迁至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做好准备工作，在3月份开展平台录入培训会议，对全区各镇（街道）和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约70人围绕如何做好政府信息录入工作进行培训，及时预防并解决了录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6月初又召集各镇（街道）和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约130人召开了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大会，邀请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相关领导、网络工程师进行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业务知识集中授课，并进行了面对面交流，通过实践操作，分析原因，解决问题，促使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掌握相关政策，理清工作思路，提高业务水平。

（六）强化法律顾问审查制度。适应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加大区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诊把脉”力度，对个别棘手的申请提出答复参考意见，代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同时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各专栏维护，确保平台信息格式规范性和更新及时性，大力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数量，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377条，同比上升21.71%。

（一）强化图解工作丰富解读形式。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辟政策解读、图解专栏，通过图解形式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常务会议纪要、政府工作报告进行发布。完善解读制度，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制定政策解读方案，撰写并报送解读文本初稿。目前已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29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科学解读，并做了生动、准确的图解，同时也对19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图解上网，为企业、公民了解政策、运用政策提供了极大便利。

（二）积极回应关切增进民生福祉。深入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对于出现的重大舆情，相关部门根据相应工作规范和流程开展信息发布。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首页设立回应关切专栏，链接鄞州区网络问政平台“民生点点通”，提供全天候24小时\*365天无缝隙热线接听、投诉处理、政策咨询、分类交办等非应急型综合服务，通过电话、网络两大载体满足不同群众的服务需求。同时开通新浪微博“鄞州发布”、微信公众号“鄞州发布”及客户端“中国鄞州”，今年更新微博约1600条，微信约1400条。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制度，区政府今年就经济运行情况召开发布新闻发布会2期，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直播结合的方式与群众见面。做好《鄞州区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免费赠阅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报发布的内容，将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推广网络版《政府公报》，同时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免费赠阅工作，将免费赠阅对象向商业协会、企业、社区、村等基层倾斜，方便人民群众多途径多渠道了解政府信息和相关政策。

（三）重大决策公开实现阳光透明。大力推行“五公开”，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及时予以公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立重大决策公开专栏，对重大决策征求意见35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公开答复全文211份。

三、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情况

（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全区所有部门（包括镇、街道）按财政统一下发的公开模板，实行统一的报告样本、报表格式，确保预决算公开格式规范，同时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支出按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科目。今年，我区首次实现全区各单位（包含镇、街道）2018年财政预算、2017年财政决算全部上网公开，其他重要事项如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也向社会公开。另外2017年财政决算公开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进行了细化，不仅公开了决算数还公开了预算数和预算的完成度，并对原因进行说明。不仅让公众了解到财政资金“用在哪里”，也让公众了解到资金“使用的效率、用的效果如何”。决算公开还将 “三公”经费的支出说明细化：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的说明；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说明等，决算公开更全面。

（二）重大建设项目进展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制定《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改革实施方案》，并在报纸专版刊登政策解读和图解，通过每月在媒体、公示墙等平台发布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发挥信息引导作用，实施“破难题、提实效”重大项目攻坚专项行动，鼓励先进，激励滞后，制定并运行“区领导领衔攻坚、发改局监管督办、责任单位阵地攻坚”的三级攻坚机制，全年信息发布400多条，通过项目进展月报、通报、督查等方式，建立运行分级分层的协调推进机制，打破部门界限，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力量，落实相关项目的挂牌督办任务，实现了以项目进展信息发布为手段，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力度的目的；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提升招投标服务效能。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开发电子招投标微信平台，共发布微信图文信息97条，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网上全流程，全国首创开评标现场“微信直播”。探索交易模式创新，利用互联网+信息发布，探索针对如市政类、水利工程类等不同项目类型的集中监管模式，以及对村级小微权力“互联网+监督”模式，加大农村产权交易监管，推进监管专业化、标准化、精准化。

（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扶贫救助信息公开，及时更新[低保救助](http://www.nbyz.gov.cn/art/2018/5/31/art_128185_6903493.html)、[医疗救助](http://www.nbyz.gov.cn/art/2018/6/22/art_128185_7087861.html)、[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费](http://www.nbyz.gov.cn/art/2018/6/22/art_128185_7087873.html)、[临时救助等](http://www.nbyz.gov.cn/art/2018/6/22/art_128185_7087870.html)月度救助情况数据，同时加强救助对象定期公示，通过整合各部门救助资源和平台，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比对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精准扶贫”、“精准救助”，发布290条工作信息动态，67条各类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统计表格，有力确保了救助信息高效、透明；二是教育信息公开，加强重大决策网上征求意见工作，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信息发布工作，如发布《鄞州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积分政策意见征求稿》、《鄞州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鄞州区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移动录播系统采购、幼儿园屋顶防水改造工程招标等48条采购项目及招投标等均主动公开；三是医疗卫生信息，强化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加强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公开，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171期、541条，方便居民及时准确了解卫生计生工作动态和相关政策。

（四）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按照“阳光征收”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征地拆迁信息约230条,实现征地拆迁全过程信息上网公开。其中内容涉及征迁项目的签约进度、安置房建设进展情况、区有关领导对遗留征迁项目的调研指示的有关征迁动态、工作进展的约180条，涉及拆迁公告、征收决定、听证公告以及评估公告等重要信息的通告近30条；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传统媒体，按照每周2-3期鄞州日报稿件、每月2起鄞州电视台“安全365”专题节目的频率公开信息，同时大力推行 “双微”平台建设，发布微博288条、微信公众号文章76篇，另外积极利用安全生产主题教育月等活动契机开展信息公开发布，出动宣传车35台次，开展安全咨询104次，开展主题宣讲45场；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官方微博等渠道共公布有效信息1350条。

（五）食品药品、价格收费信息公开。公开公众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713条,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等政务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依托价格监测平台，选择辖区10家规模菜场，定期公布粮油肉菜等9类常规品种商品价格。及时发布重大价格收费政策信息；梳理、发布电费收费标准、公交车价格调节等价费政策；全面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逐项盘点113家收费单位按规定权限设立的79个收费项目，确保无清单不收费。

四、公开载体建设应用情况

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以政府公报、现场查阅点、政务微博微信等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多元高效便捷的公开载体。

（一）加强平台建设。今年年初我区对平台进行了改版，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公开置于平台页面醒目位置，将新闻发布、鄞州发布（微博）、回应关切（民生点点通）等各类特色专栏链接整合至首页，方便公众访问，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各专栏维护，确保公开平台信息规范性和更新及时性，大力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数量。4月份我区又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迁移至市政府集约化平台，并在区门户网站系统后台进行整合。

（二）借助政府公报发布信息。2018年，区政府公报共出版12期，公报内容主要有：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文件、人事任免、发文目录。公报发行范围包括：区级各部门，各镇、街道，各行政村和社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三）打造鄞州发布“双微”平台。精心打造鄞州政务发布“双微”平台。鄞州发布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双微”平台运行效果良好。2018年，共发布微博约1600条，发布微信图文信息约1400条。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各级各部门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8年，全区受理依申请公开1495件，同比上升737.85%，答复1483件，区本级收到194件，同比上升11.49%，答复193件。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规划、劳动就业、政务咨询等方面。上述申请中，按申请方式看，当面申请12件，信函申请161件，在线申请1324件。从答复情况看，“同意公开”103件，“已主动公开”18件，“同意部分公开”7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38件，“申请信息不存在”89件，“内容不明确需补正”15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169件，不同意公开17件，“告知其他途径办理”33件。在依法依程序处理依申请公开，着力回应公众期待与关切过程中，注重做好以下三方面：

（一）做好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畅通依申请信息公开网络渠道，同时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明确各单位公开指南和办事流程，提高便捷的邮寄申请渠道和现场申请渠道。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做好信息申请受理前服务工作，对申请事项需补充资料、“多事一申请”等情况，尽量通过电话沟通取得申请人的配合和理解。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认真研判申请内容，不轻率答复，妥善保存证据，强化举证效力，推行申请答复文本标准化，规范依申请政务公开信息办理告知书等答复格式，要求各单位作出的告知书内容齐全、及时准确。同时增加区信息公开平台监控频率，确保各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发生一起未答复、未按期答复情况。严格分类答复，做到斟词酌句、仔细推敲，务必准确、严谨、规范。

（三）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联动。加大督查指导力度，通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后台管控结合依申请公开案件备案制度，实现了对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常态化、透明化管理。全面铺开法律顾问审查制，要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必须逐件由本单位法律顾问审查，做到全区各单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查全覆盖，同时加强全区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实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区联动，做到“多头答复，统一口径”。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区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的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区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共41件，被依法纠错15件。提起行政诉讼29件，被依法纠错6件。举报投诉数量17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过去一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区级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稍显薄弱，对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执行制度规定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各单位之间信息公开不平衡的现象需下功夫解决；依申请公开联动工作还需加强。

2019年，我区将认真贯彻党的有关精神，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重点做到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继续做好区网站平台建设工作，深化公开内容，促进平台常态化维护。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食品药品，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招投标，价格和收费，教育卫生，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等服务事项，同时结合民生实事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重大决策公开等，发力重点领域公开。抓好政策文件尤其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开。重视做好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扩大图解、解读范围。

（二）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深化对《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等的理解应用，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着重抓好区政府各部门、镇（街道）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开展基层依申请公开处理专项调研，梳理普遍性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做好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复议、诉讼应答工作。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确行使申请权、救济权，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高度重视基础性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以及人员、经费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真正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规定，确保保密审查有领导分管、有专人实施，杜绝网络失泄密事件发生。强化督查考核，通过日常通报、专项检查等措施，加强过程性监督。充分借助第三方评测力量，列出问题清单，以一对一的方式进行通报，督促限期整改，推动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发展。

七、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8年度鄞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鄞州区）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450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0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4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37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7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71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32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49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324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6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48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46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3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48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8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7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186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2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169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5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8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89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5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33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4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2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5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9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23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6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17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62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6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87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63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2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44.6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80 |